說明:

1.依本局110年6月9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711498號函(諒達)示，

國小畢業證書、高國中小學生物品及相關費用退費等，俟疫情趨緩後分流通知領回。

2.另依本局110年6月25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774610號函(諒達)示，

110年度7月底前本市高國中辦理暑假課業輔導得改採線上教學模式。

至8月後之暑假課業輔導辦理模式則視疫情發展做滾動式修正。

3.邇來，民眾迭有反應部分學校未依上開規定辦理，特此重申相關規定，請各校務必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